

2014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 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崇川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675.SH。
- 4、发行人：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1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,4,5,6,7 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,20%,20%,20%,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15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 年 4 月 1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、2018 年 4 月 18 日、2019 年 4 月 18 日、2020 年 4 月 18 日和 2021 年 4 月 18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 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80\%)$
 $= 2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4 月 10 日